

忻州师范学院保卫部

保卫函〔2026〕14号

关于限期认领暂扣电动自行车的通知

各单位、项目公司：

我部已于2026年3月20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保卫〔2026〕8号），明确校园违规暂扣电动自行车的原有认领截止时限为3月31日。截至目前，仍有部分暂扣车辆无人认领、长期滞留校园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为彻底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风险，消除滞留车辆带来的各类隐患，同时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财产权益，避免因通知知悉不及时、个人疏忽遗忘等情形造成不必要损失，现就暂扣电动自行车限期认领有关事项再次明确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传达，全员覆盖

请各单位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、各系（院）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统筹安排专人及辅导员开展点对点、全覆盖通知，逐一摸排告知相关师生员工，确保通知无死角、无遗漏，切实督促车主及时办理认领手续。

二、明确时限，逾期处置

所有滞留暂扣电动自行车，车主须于2026年7月7日18:00前前往保卫部（崇学北楼505室）办结车辆认领相关手续。逾期未认领的车辆，将依法依规按无主物品统一集中清理处置。届时产生的车辆损失及相关后果，均由车主本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联系人及电话

郭老师 18199052634、李老师 15834282933。

请各单位严格落实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宣传告知工作，共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特此通知。

